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蚊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

(2025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样数量2顶，其中1顶作为检验样品，1顶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纤维含量	FZ/T 01057.1—2007、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FZ/T 01057.4—2007 GB/T 2910.1—2009、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GB/T 2910.4—2022 等
2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3	pH 值	GB/T 7573—2009
4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24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5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6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7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8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9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10	耐皂洗色牢度	GB/T 3921—2008
11	接缝胀破强力	GB/T 7742.1—2005
12	面料胀破强力	GB/T 7742.1—2005
13	网眼密度	FZ/T 62014—2015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范。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FZ/T 62014—2015 蚊帐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

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规范编制单位：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本规范编制人员：王洁、梁庆忠、谢俊霞、张鹤青、刘洪滔、邹格、刘乐诗、凌璐、肖勇、叶毓辉、林紫威、邓海英、陈国强、滕万红。

本规范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管理。